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变更前使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1993]83 号）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发布之日起，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640,040.2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640,040.26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417,346.14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417,346.14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

